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陳仲文

被告 陳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涉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947號起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審理，原告為上開案件受害人，爰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1號、271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7日宣判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惟原告於該案言詞辯

01 論終結後，即於113年12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
02 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戳
03 章及所載收狀時間為證。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
04 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於法不合，但仍可循一
06 般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徐紫庭